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抚政办〔2026〕1号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抚顺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抚顺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依据职能变化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对抚顺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进行了相应调整，现将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、法律法规授权组织、受委托组织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增加：抚顺市科学技术局（抚顺市外国专家局）（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）

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（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受委托组织）

变更：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法律法规授权
组织变更为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）
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（受委托组织变更为法
律法规授权组织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驻抚各部队，抚顺军分区，中省直单位，各人民团
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13日印发